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春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春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購物袋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放置機車內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國家法治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。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並非不佳，但尚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等情，並兼衡被告犯罪所竊得之財物價值較輕微，以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購物袋2個，均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前開財物並未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，並於全部或

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3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5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8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王 鐵 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淑芬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7826號

23 被 告 林春源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春源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上午2時4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30 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徐菊美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

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02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置物箱後，從中竊取購物  
03 袋2個（價值新臺幣共4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徐菊美  
04 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春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菊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  
09 器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  
11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  
12 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